

#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烟教办发〔2020〕28号

---

##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教育系统“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社会事务局，开发区教育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学校：

现将《烟台市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烟台市教育系统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烟台市教育系统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烟台市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试行）
2. 烟台市教育系统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烟台市教育系统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  
查计划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

## 附件 1

# 烟台市教育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教育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全市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覆盖、常态化，根据国家、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总则

（一）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全市教育系统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牵头同级有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也可配合其他牵头部门参与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

（二）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作。下列情形不适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省教育厅和市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转办、

交办、督办案件的；教育突发性事件的；其他不适用于随机检查事项的。

## 二、总体要求

（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谁检查谁反馈、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检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四）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落实职责范围内“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在市、县两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依法依规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

## 三、“一单两库”建设

（六）市教育局依据省教育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梳理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基础上，编制形成全市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等。市教育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实际情况，对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

调整，并及时公布调整情况。

（七）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限制。

（八）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三定”方案，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管辖、谁维护”的原则，分别建立健全覆盖本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 **四、抽查工作计划制定**

（九）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工作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十）市教育局有关科室（单位）对照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抽查事项对应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工作计划应涵盖“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部事项。

（十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各项抽查事项的范围、时间安排和预估数量，以及市级统一抽查和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等。

（十二）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应综合考虑不同检查对象的风

险等级和信用水平。对于低风险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检查对象和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在一年内被抽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次数不超过2次。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又多次被投诉举报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或因专项整治、特殊事件或上级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查的，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

## 五、任务设置

（十三）执行抽查计划，应当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预先设置任务，按照工作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人员。联合抽查由年度计划中明确的发起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发起部门根据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设置联合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等。

（十四）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经确认锁定并选择下发名单后，即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派发至各对应的任务执行单位执行，同时自动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发布抽查任务公告。

（十五）各任务执行单位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中查看任务要求及具体检查对象名单，并进行检查人员匹配，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每个检查对象应安排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检查

人员组成检查组，选定 1 人为组长。部门联合抽查，由任务发起部门的检查人员任组长，负责该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十六）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执行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允许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从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人员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 六、任务执行

（十七）“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抽样检测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验证活动。

（十八）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对照主管部门制订的业务标准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被检查对象要一次性完成本次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

（十九）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违规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监管措施。检查结束后，汇总情况形成检查结果，并由检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二十）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现场检查、陈述

申辩、权利告知等行政执法检查过程，要制作完整的行政执法检查文书。重要的行政执法检查环节，要利用音频、视频等电子技术手段进行记录。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应归档保管。归档保存方式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在抽查检查任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监管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录入应及时、准确、完整。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任务执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予以更改。被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任务执行单位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经复核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核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被检查对象。

（二十二）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 **七、监督管理**

（二十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行，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十四）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相应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依纪应当追究责任的。

（二十五）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相关检查对象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依纪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 八、附则

（二十六）本细则由烟台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做出细化规定。

（二十八）上级部门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工作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 2

## 烟台市教育系统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检查主体	抽查依据
1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各类学校中各上市上报的备查学校	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查阅档案、座谈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年 10 月公布）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2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	中小学办学行为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2 次。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1.《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 年 11 月通过）第五十二条：“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制定的课程计划，保证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开设，不得随意调整课程或者增加、减少课时；不得挤占体育、艺术、实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2.《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 255 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通中小学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办学行为，依照本办法追究责任。”

3	中小学 教学和 教辅用 书检查	区市教 育行政 部门和 中小学 校	中小学教材和 教辅材料选用、 管理及使用是 否符合要求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 例不低于 5%，每年 1-2 次。	市、县教育行 政部门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 年 11 月通过）第五十五条：“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地方课程使用的教科书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定。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
4	校外培 训机构 办学情 况检查	校外培 训机构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对劳动合同检 查、社会保险检查、 工资支付检查等的检 查。 教育部门对资质资 格、收费管理、教师 管理、招生宣传、教 学行为等的检查。 市场监管（民政）部 门对营业执照（登记 证）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法定代表人及 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 性的检查、等的检查。 住建部门的消防安全 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10%，每年一 次	市、县相关部 门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 年 9 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

5	学校、 幼儿园 安全检 查	各级各 类学 校、幼 儿园	交通安全、消防 安全、校园“三 防”设施配备情 况、食堂安全、 集体活动安全、 校舍安全、预防 溺水等。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 例不低于 2%，每年 2 次。	市级教育行 政部门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 年 11 月通过）第六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 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 督、检查和指导。”
6	幼儿园 招生、 办园情 况的检 查	各类幼 儿园	幼儿园招生、办 园情况	一般 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每年抽查比 例不低于 5%，每年 1-2 次	市、县教育行 政部门	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

7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校服、床上用品）检查	各级各类学校	絮用纤维制品和学生装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市、县相关部门	根据《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教基发〔2017〕4号）等要求。
8	教学仪器检查	中小学	实验室建设、仪器配备、管理、使用及实验室安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学抽查比例为40%，小学抽查比例为15%，每年1-2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字〔2019〕2号）：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学校和社会的安全稳定，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以实验室安全为重点的隐患排查整改。山东省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教装备字〔2020〕7号）指出：推进教育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督促中小学学科实验室按照新标准配齐配足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

## 附件 3

## 烟台市教育系统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学校教育教 学用语用字 的管理和监 督	学校教育教 学用语用字 的管理和监 督	各级各类学校中 各市上报的备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 需要确定	各级各类学校 30 所	9 月—12 月	市、县教育行政 部门
2	教学仪器检 查	实验室建设、仪器 配备、管理、使用 及实验室安全检查	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中学抽查比例为 40%， 小学抽查比例为 15%， 每年 1 次	中学抽查 108 所，小学抽 查 45 所	10 月—11 月	市级教育行政 部门
3	办学行为检 查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 为检查	区市教育行政部 门和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2 次。	每个区市抽查 2 所学校 以上	1 月—12 月	市、县教育行政 部门
4	教材教辅检 查	中小学教学和教辅 用书检查	区市教育行政部 门和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2 次。	每个区市每个学段抽查 学校 1 所以上	1 月—12 月	市、县教育行政 部门
5	幼儿园办园 情况抽查	幼儿园招生、办园 情况的检查	各类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2 次。	每个区市抽查 1 所以上 幼儿园	1 月—12 月	市、县教育行政 部门

6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合同检查、社会保险检查、工资支付检查、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检查、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的检查、对用人单位及相关机构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对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C类）情况的检查。</p> <p>教育部门的资质资格、收费管理、教师管理、招生宣传、教学行为检查。</p> <p>市场监管（民政）部门的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住建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p>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 10%；每年 1 次	116 所	5-9 月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	-------------------------------	--	--------	-----------------	-------	-------	--

7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校服、床上用品）检查	絮用纤维制品和学生装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各类中小学不低于30所	10-12月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	学校、幼儿园安全检查	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三防”设施配备情况、食堂安全、集体活动安全、校舍安全、预防溺水等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每年2次	30所	2-4月、9-10月	市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支队



